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起至 05 月 09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 柯嘉換(二) 周宥棋(三) 林明鴻(四) 洪榮興

(五) 柯俊生 (六) 曾正安 (七) 周慶郎(八) 王水泉

(九) 柯峯茗 (十) 柯尊曄(十一) 柯佑勲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

紀錄：周妙欣。

05 月 01 日（星期一）：第一次會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暨上次會議
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各單位工作報告。

柯大會主席嘉換：

黃鄉長、黃主任秘書、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
主管，大家好！這一次召開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要審議 111
年度總決算及公所、代表會提案，今天是鄉長施政報告及各單位
工作報告，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議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程：

04 月 28 日（星期五）：報到、預備會議。

04 月 29 日（星期六）：例假日。

04 月 30 日（星期日）：例假日。

05 月 01 日（星期一）：第一次會：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暨上次會議
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各單位工作報告。

05 月 02 日（星期二）：第二次會：綜合質詢

05 月 03 日（星期三）：第三次會：綜合質詢

05 月 04 日（星期四）：第四次會：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05 月 05 日（星期五）：第五次會：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下鄉考察

05 月 06 日（星期六）：例假日。

05 月 07 日（星期日）：例假日。

05 月 08 日（星期一）：第六次會：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05 月 09 日（星期二）：第七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若無，現在進行今天議程，請黃鄉長作施政報告。

黃鄉長永欽：

大會主席、周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本所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在此我做公所施政報告：

民政課方面：

第 1 項：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案已於 11 月 26 日辦理完成，並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完成第十九屆鄉長及第二十二屆村長就職交接典禮。

第 2 項：112 年度村鄰長文康研習聯誼活動，與社區幹部、都市

計畫委員暨調解委員合併辦理「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112 年度村鄰長、社區幹部、都市計畫委員及調解委員文康研習聯誼活動」採購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決標。
出團地點：台北、宜蘭地區，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9 日～21 日(星期二～星期四)辦理。

第 3 項：本年度(112 年度)辦理民眾清明連假祭拜祖先與普渡法會等事宜，均已圓滿完成。自去年(111 年度)起第一公墓已開放入塔悼念、本年度持續宣導禁止持香入塔措施，民眾均能遵守規範、秩序良好。

社政課方面：

第 1 項：112 年 1 月 1 日，於新市鎮公園廣場舉辦元旦升旗及健行活動。

第 2 項：112 年 1 月 1 日樂齡健身房正式營運,並於 3 月份增設樂齡瑜珈健身室。

第 3 項： 112 年 4 月 21 日舉辦伸港鄉樂齡學習中心開學典禮。

第 4 項：預訂於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在公所四樓禮堂舉辦本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敬邀各位代表蒞臨指導。

第 5 項：本年度鄉運會預訂於 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在伸港國中操場舉辦,敬邀各位代表蒞臨指導。

幼兒園方面：

第 1 項：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於 111 年 4 月 10 日～4 月 28 日
登記報名。

第 2 項：為減輕雙薪家庭的育兒負擔，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
開辦暑假及寒假延長照顧服務。

建設課方面：

第 1 項：本所辦理「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獲行政院
總處榮頒第五級普查所優等第一名。

第 2 項：「伸港鄉全興公兒六兒童遊戲場」（六號公園）兒童遊
戲場改造工程已於今年農曆年前檢驗合格並開放使用，
總工程經費 2,629 萬元。

清潔隊方面：

第 1 項：本鄉清潔隊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考核，榮獲 111 年度鄉
鎮市公所環境清潔維護第二組優勝。

第 2 項：清潔隊於本(112)年 2 月 3 日至鄉內國中、各國小及幼
兒園等，於開學前噴灑 COVID-19 清消防治，讓老師及
學生有一個安心的就學環境。

圖書館方面：

第 1 項：彰化縣伸港鄉第 17 屆國中小學聯合美展，訂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午 10 點，於圖書館四樓展覽室舉辦開幕式茶

會。

第 2 項：本鄉圖書館榮獲「111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鄉鎮市人口達 2.2 萬人未達 3.8 萬人組，第一名。

另外有關定期會，臨時會的提案辦理情形，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黃鄉長施政報告是否了解？接下來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請各課室主管報告。

賴民政課長佩萱：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民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3 頁外，另外補充 2 點：

第 1 點：關於 112 年度生活扶助金發放，本年度增加一筆居民生活經濟振興金併同發放，總計每人領取新台幣 2,200 元。

(1)採行匯款方式：自 5 月 1 日～5 月 12 日收取匯款申請書
中午有收件），預計 6 月 30 日撥款入

帳。

自 110 年度起已申請無異動(戶長、存

摺)者，將不用再申請，於期限內直接匯

入「戶長」帳戶。

(2) 振興金併同生活扶助金直接匯入，民眾帳戶共會出現

二筆金額(扶助金、振興金)，如未於 5 月 30 日前

提出不匯款之申請者，該款項入帳後不得再對領取方

式提出異議。

(3) 採行現場領取者，公所將於六月中下旬請鄰長發放現場

領取通知單，發放時間預訂 7 月 3 日~7 月 21 日依照往

年現場發放(7/3~7/14 下鄉發放、7/17~7/21 到公所領

取)。

第 2 點：關於「伸港鄉公所委請彰化縣警察局建置網路型監視器

計畫」乙案，總預算 1,407 萬元，分二年度執行，111

年編列 889 萬元、112 年編列 518 萬元。本計畫由縣警

局發包，契約總價金為 1,379 萬 6,560 元整，履約期限

為 112 年 8 月 19 日，共施作 33 處。111 年的預算已辦

理保留，於 112 年監視系統建置履約完成始辦理付款事

宜。目前進度系統已陸續建置完成，縣警局與和美分局

擬於5月1日～5月4日進行現場督工及查驗工作。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陳財政課長奕樺：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財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5-6頁外，另外補充2點：

第1點：111年總決算案已編列完成，提請貴會審議，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

第2點：111申報所得稅，申報期間是111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為期1個月公所受理申報，這段期間上班日中午不打烊，方便民眾申報，同時為避免群聚感染有設置號碼牌，依序叫號並保持座位安全距離，讓民眾安心申報，以上財政課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

廖建設課長健宇：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建設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7-9頁外，針對本

課工程辦理情形，在此做個說明，第 5 點及第 6 點都是去年保留的案件，分別是第 5 點新港村自強路 127 號旁等 3 處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第 6 點伸港蚵寮路等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這兩案都是去年沒招標出去保留到今年 4 月 7 日及 3 月 16 日招標出去，現在辦裡中，另本年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已於 3 月 28 日決標，日後請代表若有工程相關建議案，請向建設課提出，以上補充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

紀農業課長楷佑：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農業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1-13 頁外，另外補充 2 點：

第 1 點：第 1 期作的休耕轉作已申報完畢，轉作部分有 98 筆、

休耕有 20 筆、自行休耕有 216 筆，目前有 40 幾公畝要

做勘查目前勘查中若不符合的我們會發通知受理複查，

第 2 期作休耕轉作預計在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7 日受理

申報，會發函給各村辦公處請廣為週知。

第 2 點：彰化縣防疫所已於 4 月 28 日在本所停車場辦理注射狂

犬疫苗及晶片植入，若有下鄉服務需要的，請告訴我們
農業課。

以上農業課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王社政課長世集：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社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5-17 頁外，另外
補充 2 點：

第 1 點：預訂於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在公所四樓禮堂舉
辦

本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敬邀各位代表蒞臨指導。

第 2 點：本年度鄉運會預訂於 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 在
伸港國中操場舉辦，敬邀各位代表蒞臨指導。

陳行政課長美惠：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行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9-20 頁外，另外
補充 1 點：

112 年機車下鄉考照預計在 8 月 3 日星期二在本所 4 樓舉行
筆試及講習，路考部分會在福安宮北側停車場舉行，名額 70
人，行政課會在 6 月底前網上公告，7 月初報名，相關資訊會在

網上補充得更完善，各位代表若有任何問題可以詢問行政課，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邱人事主任麗雲：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1-22 頁，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許主計主任天照：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3 頁外，另外本次 111 年總決算，懇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謝謝。

陳政風主任立宏：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政風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5 頁，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張幼兒園長惠虹：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幼兒園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7-28 頁，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紀清潔隊長美月：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清潔隊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9-30 頁外，以上
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陳圖書館長澄絜：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
大家好，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31-32 頁，以上報
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今天的施政及工作報告大家有何意見，如果沒
有，今天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05 月 03 日（星期三）：綜合質詢

柯主席嘉換：

黃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是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柯代表尊暉：

主席、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教清潔隊長，絞木堆積場後續場地有找到或有何預備方案？

紀清潔隊長美月：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目前樹木堆積場目前還沒有找到適合的地點。

柯代表俊生：

主席、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教清潔隊長有關樹木粉碎機還沒有找到適合的場地，可否告知樹木裁掉以後又不能焚燒清潔隊拒收，還有其他方案嗎？溪底有一村民裁掉樹木後囤在家裏四周，天乾物燥火燒起來會出人命的。請鄉長對樹木粉碎機問題及未來的處理方案告訴我們，若

有鄉民間起我們也好告訴他們後面的處置方式。

紀清潔隊長美月：

關於絞木機的增置我們沒有場地，但是有因應的方式，我們會向環保局申請，進竹塘處理、本所處理家戶產生的垃圾、樹木不大且量少的，直徑在5公分、長100公分以內我們可以直接丟進垃圾車。

柯代表尊暉：

如果社區樹枝很多沒地方放，你說可請環保局處理，若數量很多沒地方放置公所是否有可找暫置的地方，先囤積再請環保局拖走。

紀清潔隊長美月：

在此解釋一下，我們不是請環保局來拖走，有關行道樹我們跟各村村長有一默契，因我們沒地方放置，在修剪時間確定後先與本隊聯絡，俟修剪後馬上運至竹塘。

周副主席宥棋：

主席、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恭喜黃鄉長在這次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實在也不簡單。伸

港鄉換新的大家長，代表會也大換血，新人新氣象，伸港鄉民有很大的期待在此有一些建議：

首先之前首長做得好的政策、有好的福利要延續以前有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等、照顧弱勢族群的方案，請再研議推動。另外黃鄉長在選舉前有一些政見如：校園加派保全、增加營養午餐費、活化海豚屋、擴大老人照護、建設多功能風雨球場、建設融合式的兒童遊樂設施、爭取設立托育中心及親子館、增加生育補助費、提升意外險金額，這些都很好的政見，本席也非常認同，只要對鄉民有好的福利及建設，代表同仁也會支持，過去首長的缺失也請黃鄉長謹記在心，代表也會發揮監督的角色，希望鄉長能落實你的政見。今年七月台電有加碼補助金，我們也提升 1200 的振興金，這也是達成府會和諧的共識，也是鄉民期待樂見的在此肯定黃鄉長，希望黃鄉長有個美好的未來。

黃鄉長永欽：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周副主席的關心，我的政見我會一一

來實施，但無法四年內全部完成，目前風雨球場我們有透過伸港國中校長、向縣府爭取中興運動公園太陽光電的申報，營養午餐在法案當中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有缺失的地方，我可以保證本人不貪不取也責令公所同仁做好自己，謝謝。

柯主席嘉換：

剛剛周副主席所提出的福利政策，請社政課長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情況。

王社政課課長世集：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就風雨球場問題，我在此補充報告一下，若我們自己做到要上千萬，教育部有系統光電專案做光電藤架，太陽能發電就校園用地而言，風雨球場鄉內最適當地位置是中興運動公園加上光電藤架就是風雨球場，亦是光電球場，我們當然希望我們公所能自己做，但是中興運動公園我們只是認養，申請專案是要伸港國中才有資格，鄉長與校長有協調請國中要提報，候選名冊時提報網球、排球、籃球，下次提報候選名冊是在七、八月，縣政府教育處做標書是在九月，以上報告，謝謝。

洪代表榮興：

主席、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福安宮濱二路公路局若強勢要我們接收，會造成我們的負擔，不管是否接收，鄉公所這邊要有一個先期規劃，如水電、路燈、排水溝等問題，要先協調好，若假日市集要配合福安宮，與工業局達成最後協議需合理，如長春路有一高亭高 30 公分，要停車不能停，17 線到長春路這段做觀光夜市已夠長，再延伸到建國路 11 街，走到福安宮路有夠長，意願也會降低，希望公所與福安宮的結合，做好先期規畫能帶人潮及商機。

柯主席嘉換：

對濱二路未來的期待，我相信這是大家共識。

黃鄉長永欽：

對於濱二路開發我們是抱著歡喜的期待，應該是很好的觀光廊道，結果做出來卻四不像，四線道改成二線道，要做觀光夜市沒水沒電，再來做要花更多的錢，本來二億多，追加三億多，旁邊樹木等他成長 30 年可能很多人都不在了，要如何做如何改善，目前縣府要求我們接管，我們這邊的意見是你們要先把周邊設備

先做好，圍欄要安全，觀光廊道做出來我們才接，觀光夜市也一樣，也很多的問題存在，目前都在商討。

柯代表峯茗：

主席、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濱二路中間那段很長夏天很曬，看是否可以配合光電，是否行得通可營運。

廖課長健宇：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柯代表建議的光電，我們會去研究用地及容積的權限範圍。洪代表建議的先期規劃、停車的規劃這部分我們也會去了解一下，車道是否足夠再增設停車格或限制車輛大小，至於觀光市集或夜市如假日市集沒有水電是在固定場所擺設，我們也不會去強制驅離，至於需要水電的夜市沒有合法，我們也不會去做。

我這邊詢問六個觀光夜市，原本也沒有相關法令使其合法，因這些都太熱鬧了，從 1974 年高雄市政府為了讓它合法化，所以報議通過專案，納入市場管理處，先有攤商再立法這是特例的辦法，我們做參考，至於管理方面我們會再去了解。

洪代表榮興：

課長你誤會我的意思，做觀光夜市、觀光走廊這是一個跡象，我是建議鄉長在未接收前水電、排水等要工業局、中華工程要做好。我們再接收，屆時產權屬我們，我們才有權利規劃、開發或與福安宮結合，在接收前先做好規劃才有辦法與縣府、工業局、中華工程等協調及要求，不要由我們來負擔這些經費。

廖建設課課長健宇：

因地方財政困難，之前有發文給縣府，請它們先規劃設置符合觀光要求的設施，我們才要接管。目前進度是縣府還未向工業局接管。他們也不接，想讓我先接他們再過手。若他們強勢要我們接管，依據促參條例，工業局是要先移交給縣政府不是公所。以上補充，謝謝！

林代表明鴻：

主席、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原則上我認為濱二路可以仿效台中勤美市集，當然我們鄉下地方無法像台中市人口與資源，但是至少我們要有動作來執行，至少 5-60 分民眾是有期待的、有感的。每一社區有特色的東西，

伸港鄉有代表性的東西，這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這樣會比較接近民意也有感，未必一定要花大錢，當然我也認同課長及洪代表要把硬體設施做完備後我們再接管才不會造成財政負擔。

廖建設課課長健宇：

有關林代表建議台中勤美，我會去了解。

柯代表俊生：

清潔隊工安意外頻繁，甚至有一人已成植物人，請問清潔隊長對這次公安意外的職前教育及後續有何安排？

紀清潔隊隊長美月：

感謝柯代表對清潔隊的關心，這次意外是去年與今年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在我們職安法裏面規定，有一位溫淋旺先生是在上班時間，在勞保規定是擴大解釋；可是在職安法裏不算職安，我們清潔隊的工作是高危險性質，環保局會幫我們上課，我們也有職前的教育訓練，都有陸陸續續在上課，出勤時也都有特別交代。

林代表明鴻：

針對柯代表所提員工部分，我覺得公所對清潔隊員，當主管

要從優以待，不能說他不是在工作場合裏、不是他上班路線經過，漠視他這件事情，對員工要給基本保障，減輕傷者的壓力，要預防不在發生此類事情發生，這次提案就是對該名員工要給他基本的保障，我們第一時間解決這問題，可以減輕傷者的家庭壓力。

第二方面清潔隊包含在鹿港、大甲、台中市都可以看到清潔隊員在做街道清掃，我們清潔人員這麼多，別人可以做我們為什麼不能做？

鄉民最高的地方，可以做清潔隊員形象的曝光，百甲周圍邊街道，每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清掃每個月只有一次，最主要的還是落在清潔隊員身上。這部分請隊長多加用心思考工作分配如何拿捏。

紀清潔隊隊長美月：

感謝代表的關心，我在此作解釋；

一、同仁上下班途中在勞基法屬職安部分，公所會依勞基法補償。

二、清潔隊員清掃街道部分，台中市、鹿港鎮的編制是以人口數

編制，目前我們編制有三十多位。因台中、鹿港人口密集及

人員配置，是以人力做考量。另外土地、建築物、住戶有清掃責任，道路有權責分工，道路管理是屬於建設課。清潔隊的工作是託運垃圾及資源回收。

柯代表俊生：

請清潔隊長有關林代表提案有關隊員意外險部分再作回答。

紀清潔隊隊長美月：

對於代表會提案身為隊長我非常感謝代表對我們同仁爭取福利，我們清潔隊的工作都具有較高危險，行車時站在後面真的很危險這個我們都知道，所以每年都請同仁來參加相關職安的教育訓練講習。為什麼一直要求一定要戴安全帽，針對加保意外險的部分，涉及到公務預算，財政情況這部分請人事、主計單位來回答。

邱人事室主任麗雲：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有關清潔隊員意外險部分我在此作回答、因清潔隊員工作屬高風險性質，應該加強團體意外險。對於法規規定在同仁執

行勤務時有慰問金的辦法，給予保障上下班也屬公傷的部分，有慰問金支給及公傷假、薪水照給。慰問金辦法第九條受傷、失能、死亡都有給付，就不能再加保險。

洪代表榮興：

百甲建很多、屋價也很高，但有無良的建商建屋時前面的排水溝堆泥土，建好拍拍屁股就走，事後誰來清理？雖然是縣府發照的，但住民都反映給本鄉代表，都要我們公所負擔清理，公所是否有權利要求建商完工向縣府申請建照前，前後一百公尺要負責排水溝清理完畢後才給，否則排水溝淤積遇大雨淹水還是得公所來清理；不僅如此延伸事後挖道路凹凸不平，民眾還是來找我們代表，我們沒辦法還是來找鄉長處理。

另外無良建商竟然把人行道編號給住戶做停車位，有關這些問題請問鄉長有何辦法解決？如何防範？

廖建設課課長健宇：

首先大同十二街在二月份有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勘，有反映後他們立刻把編號及停車格塗掉了，會勘紀錄也給代表，我們把紀錄給警察局，若再犯請他們加強取締。

有關百甲建案是縣府核發，但水溝管理歸屬我們公所，之前我們就有發現這問題，有向縣政府反映過，但他們檢查機制的表格並未對這方面做修改設計，沒有把水溝部分納入他們發照的會勘，所以我們不會知道，所以我們有請縣府發照會勘時知會我們，在檢查時若發現問題，我們會反映給縣府，請建商做改善。

洪代表榮興：

是否可行文給縣府在發照會勘時會同公所？還是我們代表會提案，正式發文給縣府？發照是縣府，稅金他們在收，建商賺足錢卻把爛攤子丟給我們，增加財政及清潔隊員工作負擔，這我們一定要好好反映，與縣府取得默契，需要代表配合的我們都很樂意。

林代表明鴻：

請問邱人事主任，慰問金及保險部分只能擇一，溫淋旺先生受傷時是得到多少慰問金，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邱人事室主任：

慰問金是在執行勤務中發生意外才有給付，溫淋旺先生屬勞保對象，在上下班時間有職災的給付，有關保險給付還未釐清責

任歸屬，當事人是否有重大過失的責任，依照相關法條及規定辦理。

柯代表俊生：

有關於人事主任回復後，我可以接受。但對於清潔隊員在假日要出來工作，輪值未列入上班紀錄，若發生意外就無法請領職災給付？

紀清潔隊隊長美月：

他們若是假日上班是屬加班，也算上班時間。

洪代表榮興：

有關溫霖旺先生屬因公，聽說有氣切，只指頭能動，請鄉長從優處理，集各方資源幫忙。

柯代表峯茗：

有關周副主席剛提獨居老人送餐問題，在未停止前我有參與到，也有很多善心人士幫忙，也不用公所發大筆經費，花不多的。送餐的人對於送的數量及如何保溫都很用心，到後來停止送餐非常可惜。爾後有些核心團體會找一些店家做認領，讓需要的人去領取，獨居老人送餐部分請公所研議一下，配合善心人民團

體繼續做下去。

對於愛心送餐人員，騎機車在外面納入團體保險，給他們有保障。

王社政課課長世集：

105 年底至 108 年 5 月送餐中心是當時婦聯會租用清潔隊旁邊舊衛生所場地，經費及管理都是他們募款做的，到 108 年 5 月有經營上困難就停止，據我所知婦聯會每月人事、材料費就要 10 萬元經費。鄉長有關心到這部分的需求、可能有幾個方向、若有人認捐公所來送或公所自己經費、這還要研議。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是否還要質詢的，若沒有今天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05 月 04 日（星期四）：第四次會：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會中大會主席請公所及代表提案人補充說明部分，若與提案理由大致相同，書面記錄省略僅記錄大會決議結果。

柯主席嘉換：

黃鄉長、主任秘書、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第 1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黃永欽

類 別：財政、主計

案 由：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

理 由：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業依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竣，歲入決算數共計 3 億 7,802 萬 9,648 元，歲出決算數共計 3 億 3,658 萬 5,707 元，歲入歲出餘絀 4,144 萬 3,941 元，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送縣府暨審計室核備，並公布之。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第 2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黃永欽

類 別：社政

案 由：「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之午餐，並減

輕學生家長之經濟負擔，爰擬具「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

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自治條例」草案，提

請審議。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之規定辦理。

辦 法：

一、本自治條例經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柯主席嘉換：

社政課長是否要補充說明？

王社政課長世集：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黃鄉長、各位代表及本所各課室同仁大家好！

有關本案請各位參閱提案相關附件。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3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第 3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 黃永欽

類 別： 社政

案 由：請同意先行墊付台電公司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全鄉暨社區全民運動大會活動計畫」，新台幣 27 萬元，以利業務進行。

理 由：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 日(112) 協准益字第 010507 號核准通知

單辦理。

二、附上揭核准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總預算時再行歸墊轉正。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
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1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王水泉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清潔

案 由：建請公所應每年於枯水期儘早清理本鄉什股村寮仔地溝
淤泥及雜草並擴寬該渠道，以防止雨水期該溝渠發生淹
水及淤泥阻礙農田灌排事件。

理 由：本鄉什股村寮仔地溝常有淹水及淤泥阻塞影響灌排事

件，建請公所擴寬該渠道並每年應於枯水期提早清淤，

以解決長久以來的溝渠阻塞問題。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

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2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2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柯峯茗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增設本鄉菜市場二樓桌球場地防滑地墊，以避

免鄉民運動傷害。

理 由：本鄉菜市場二樓桌球場館發生多起跌倒事件，建請公所

應增設上開空間防滑地墊，以避免鄉民運動傷害，促進

公共空間充分活化運用。

辦 法：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3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3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柯尊暉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民政

案 由：建請公所本鄉第一公墓懷字輩禮廳應全面增設冷氣及騎樓增設鋁門窗，讓鄉親有一個較舒適的祭祀空間。

理 由：鄉民服喪期間身心通常苦楚又煎熬，本鄉第一公墓懷字輩禮廳夏日酷熱，冬季東北季風又大，建請公所應體恤鄉親，該禮廳全面增設冷氣及騎樓增設鋁門窗，讓民眾有一個較舒適的祭祀空間。

辦 法：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針對柯代表所提這案，請民政課長補充說明一下。

賴民政課長佩萱：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黃鄉長、各位代表及本所各課室同仁大家好！感謝柯代表的提案，關於第一公墓懷字輩禮廳全面增設冷氣及騎樓增設鋁門窗的提案說明如下：

（一） 空調設備及門板的裝設，建置費用預估約 150 萬元（新

靈堂 5 間門板，不包含騎樓及空調設備；舊靈堂的空調設備）。

（二） 若加裝上開設備，費用將須調漲，才有辦法支應維護費用。

（三） 以現行情況，靈堂收費除懷仁廳為每日 1,200 元，其餘均為 1,000 元，舊靈堂，使用空間（4m*10m），比新靈堂（5m*14m）雖小一點，但得以每日 200 元的冰櫃使用費收取，以上收費標準相較其他鄉鎮可以說是最低價，相當於只收取空間使用費，現行作法如果民眾有空調設備的需求，可以自行與承辦禮儀社租借水冷扇等空調設備解決。

（四） 事實上民眾租用靈堂使用期間，有時自行裝設一些守

靈孝獅、冰箱等電子設備，已經有跳電疑慮，因此加裝空調設備，除了建置硬體設備約 150 萬元的費用，可能還有管線重新配置及安裝等費用，整體需要再評估、研議與規劃。

(五) 另外關於冬天東北季風的風大問題，目前已簽准擬於懷忠廳砌一堵牆面（含窗戶（百葉窗+氣密窗）），預計 5 月 12 日進行施作改善。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4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4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柯尊暉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公所協助拆除伸東國小校門口正面圍牆改建為助學步道，以保障學生上下學時段行的安全。

理由：伸東國小學生上下學時段常處於人車爭道的處境，建請公所爭取經費協助上開地點改建為助學步道，以保障學生行的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4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5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5號提案

提案人：全體代表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公所將本鄉水尾菜市場之公有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興建完成後改為收費制，以方便民眾採買，解決長久以來的停車亂象。

理由：

一、本鄉水尾菜市場公有停車場車位不足，常有民眾抱怨

採買極為不便，建請公所應將上開公有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並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改為收費制，以方便民眾採買並活絡市場經濟，解決長久以來的停車亂象。

二、建議規劃立體停車場應擴大其地基，一樓規劃為公共活動空間，設計多樓層以能容最多停車格為原則，解決長久以來的停車亂象。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5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6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6 號提案

提案人：全體代表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農業、社政、民政

案 由：建請公所規劃辦理各項農漁特產、休閒文化、運動觀

光、送大爐創意交流等活動，以樂活伸港為號召，廣吸人潮錢潮，讓人進的來，貨銷的出去，伸港賺大錢，續造伸港榮光。

理由：為活絡伸港經濟文化，建請公所辦理以下活動：

一、 辦理農漁特產銷售-規劃辦理種蒜、拔蔥、抓泥鰵等體驗活動，多點行銷本鄉農漁產品，讓伸港經濟開始起飛。

二、 辦理伸港風箏節-結合多元親子樂活運動及假日跳蚤市集車推廣等活動，讓伸港有的吃又有得玩。

三、 辦理各項大型運動賽事-讓伸港鄉親健康又樂活，鄉親 假日不用往外跑，假日留在伸港，廣吸人潮錢潮，續造伸 港榮光。

四、 延長伸港送大爐辦理期間-送大爐已是縣政府文化局所核定登錄的無形文化資產，建議公所函文文化局及本鄉媽祖廟，結合各村大小廟宇共同協商，每年定一周期間辦理一系列伸港媽創意交流活動，期能像苗栗拱天宮媽

祖的粉紅超跑一樣，讓大家看到伸港媽的特色。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針對代表所提這案，請民政課長補充說明一下。

賴民政課長佩萱：

感謝全體代表的提案，關於提案每年定一周期間辦理一系列伸港媽創意交流活動，期望像苗栗拱天宮媽祖的粉紅超跑一樣說明如下：

- (一) 關於寺廟管理是屬本課宗教禮俗業務之一，各寺廟的定位屬財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公所是屬於輔助／輔導的角色，本鄉共列管 20 間宮廟，因此活動的辦理，應尊重廟方，由廟方來主導，若需要公所協助，可以再研議。
- (二) 關於彰化縣媽祖相關活動，這邊說明一下，彰化縣在卓伯源縣長擔任縣長時曾經有辦理八天七夜的彰化縣遶境活包含我們福安宮共 12 間宮廟參與，每年由各宮廟輪流辦理，總計遶了 12 年，最後 4 年是在魏明谷縣長任期結束，在王惠美縣長第一年(108 年 3 月)，曾於文化局邀

集 12 間宮廟主委召開討論會議研議是否續辦，決議先行停辦，於當年度 9 月初再次決議改辦理三日的「彰化縣媽祖祈福文化節」，12 間宮廟主委至芳苑王功擲筊，最後由我們福安宮擔任「彰化縣媽祖祈福文化節」首屆的爐主，活動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13 日辦理完成，主辦單位為彰化縣文化局，公所為協辦單位。

本鄉福安宮每年約 5 月上旬會辦理「伸港鄉福安宮天上聖母暨新港十八庄各宮廟聯合安營徒步遶境祈福平安慶典」今年訂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辦理。文化活動通常是在地自然形成，公所是公務單位、是輔助立場，以不介入為原則，因此活動的辦理應該尊重廟方，以廟方為主。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6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7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7 號提案

提案人：副主席 周宥棋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民政

案 由：建請公所購置一批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贈予本鄉鄉內低收入戶，以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本鄉鄉內低收入戶家中用品設施常有雜亂情事，更需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來示警，建請公所購置火災警報器確保低收入戶家庭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7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8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8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周慶郎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民政

案 由：建請公所本鄉第一公墓懷字輩禮廳租金應予降價，以減輕鄉民負擔。

理 由：因鄉民反應本鄉第一公墓懷字輩禮廳租金收費標準太高且租用禮廳的民眾大多是經濟較為弱勢者，建請公所上揭禮廳應全面降價，以減輕鄉民負擔。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8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9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9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曾正安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民政

案 由：本鄉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堂（懷恩堂）、第二納骨堂（慈恩堂）該納骨櫃鎖大多損壞，建請公所應全面更新，以

便於開啟及維護納骨堂相關安全。

理 由：因鄉民反應本鄉第一納骨堂（懷恩堂）、第二納骨堂（慈恩堂）該納骨櫃鎖大多損壞，鄉民需開啟時常造成諸多不便，建請上揭設施公所應全面更新，以維護納骨堂相關設施安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9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0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10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將本鄉百甲重劃區內路燈全面改為 LED 燈照明，以提升民眾使用需求。

理 由：為因應環保署節能減碳政策，建議公所將區內路燈改為

LED 燈照明或逐步更換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需求，降低因照明不足所衍生的治安死角。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0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11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公所將本鄉中興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改建成為風雨球場，以提升全鄉運動風氣。

理由：本鄉中興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場地容易積水，建議公所爭取財源增設遮陽浪板、鋼構等設施改建成為風雨球場，以提高運動風氣，讓鄉親有個更安全、舒適的運動休憩空間。

辦 法：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2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12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本鄉百甲重劃區內水溝蓋鋼筋裸露，建請公所應予改善，以確保民眾安全。

理 由：本鄉百甲重劃區內水溝蓋因年久失修，目前鋼筋裸露嚴重，極易發生民眾受傷情況，建請公所應全面檢視區內水溝蓋鋼筋裸露情形，針對問題並予改善，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3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13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清潔

案 由：建請公所強制加保本鄉清潔隊員工團體意外險，以保障其安全權益。

理 由：清潔隊員為第一線服務人員，屬於高風險之工作性質，建議公所應強制加保其團體意外險，以降低員工因公務受傷時，面對龐大醫療費用之負擔。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4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14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洪榮興、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本鄉海尾村六股圳排水抽水站功能不彰，建請公所函文縣府維護廠商等相關單位針對其進水口閘門過高，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以防颱風來襲洪水溢堤造成災情。

理 由：上開抽水站喪失應有的功能，颱風來襲恐會造成海尾村、大同村、福安宮前廣場、彰新路、六股圳沿岸一帶等地溢堤淹水災情！

建請公所函文縣府及維護廠商等相關單位針對其進水口閘門過高，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使本鄉鄉民能有一個安全地居住空間。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4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

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5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15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曾正安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民政

案 由：建請公所對於本鄉第二公墓能做全面性規劃設計，增建
並整 修成為綠美化的休閒公園，使原本的髒亂門面能
蛻變成為本鄉一個多功能新亮點公園。

理 由：本鄉第二公墓公告禁葬近三十餘年，地處本鄉中山路及
台 17 縣交叉口上，該區內雜草叢生、髒亂不堪！有損
本鄉清新形象，建請公所對於上揭地點能整修成為綠美
化的休閒公園，使原本的髒亂門面能蛻變成為本鄉一個
多功能新亮點公園。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5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

案照原案通，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或有要發言的？若沒有，本會期謝謝鄉長、各課室主管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發言，我在此宣布本會期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